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一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关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有关修改的解读

摘要：

近日，为了履行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义务，并结合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相关证件名称和编码规则的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202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4号公布（“54号公布”）），针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关注要点

54号公布中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调整，主要反映了以下内容：

- 基于我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扩展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中所需依托法律依据的范围。
- 结合我国对于外国人才身份证明文件名称的更新，就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所需相关证件进行了更新。
- 基于中国境内拥有永居身份的外国人证件名称的更新，对相关个人所持证件的名称进行了更新。
- 进一步明确和强调了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频次，即每年一次。
- 拓宽了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核验渠道，如增加“互联网自主办理”等渠道。

毕马威观察

- 据毕马威观察，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频次的明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相关部门对于有关外国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审查管理的加强和收紧。
 - 对于核验的具体时间节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及54号公布中并未明确，建议相关个人主动与负责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进行沟通确认；
 - 在明确核验的具体时间节点后，建议相关个人按时进行待遇资格的核验，以免影响社会保险的领取。
- 我们也观察到该公布拓宽了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核验渠道，尤其对于在中国境外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该变化将节省相关核验文书跨国流转所耗时间，大大提高办事效率。
- 我们理解该公布是基于当下法律法规及实践层面的环境变化，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中所涉文书及流程性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对于外国人参加中国社会保险的具体处理，我们建议外国人及其雇主仍需继续遵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对于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精神及规定，同时结合当地实操要求，以确保社会保险方面的合规。如需咨询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细则，欢迎与我们联系。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4/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